

老子章句淺釋



第十七章

太上，下知有之；

註解：

「太上」，謂至上之治也。「下」，謂百姓也。

文義：

謂至上之治，上無為而民自化，民無受治之感，民生樂利，幾不知其所來，但知有其君而已。

論述：

吳澄氏以「太上，猶言最上。最上，謂大道之世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太上者，古有此語，乃最上或最好之誼。」為解。其義均是。河上公、王弼、陸希聲、宋常星、張默生諸氏或以為「太古無名之君」，或以為「大人」，或以為「太古有德之君」，或以為「上古之聖君」，或以為「有道的君主」，亦皆是。

「下知有之」，陸希聲氏以「太古有德之君，無為無迹，故下民知有上而已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謂最好之世，下民僅知有一君之名目而已。」為

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至治之世，無為無事，下民只知有君上而已。」為解。所謂「下民僅知有君」，即民無受治之感也。

其次，親而譽之；

註解：

「其次」，謂次於至上之治也。「親」，親附也。「譽」，贊美也。

文義：

謂次於至上之治，君行仁政，民受其惠，故民親其上，並贊美以稱其善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其德可見，恩惠可稱，故親愛而譽之。」為解。陸希聲氏以「仁義為治，天下被其仁，故親之；懷其義，故譽之。」為解。吳澄氏以「其次謂仁義之君，民親之如父母；及仁義益著，則不但親之，而又譽之矣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次焉者，人君以仁義為治，使百姓得親而贊譽之也。」為解。其義均是。

其次，畏之。

註解：

「其次」，謂又其次之治也。「畏」，懼也。

文義：

謂又其次之治，刑罰立威，使百姓畏懼而不敢干犯法紀；重法為治也。

論述：

王弼氏以「不復能以恩仁令物，而賴威權也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為君者見仁義之不足以為治，則以刑罰為威，故下畏之也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人君以刑罰為治，使百姓恐懼而畏怕之也。」為解。皆言重法立威以治其民也。

河上公氏以「設刑法以治之」為解。宋常星氏以「世道日蕩，人心日乖，兇暴者有之，橫惡者有之；不得不以刑罰禦兇暴。刑罰既立，未有不畏懼者。」為解。惟刑罰之立，非自此而始也。民之良莠不齊，自古已然，故在仁義之治，亦未嘗無刑罰之律也。經文之義，在言重法為治也。

其次，侮之。

註解：

「其次」，更其次之治也。「侮」，慢易也，輕卑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更其次之治，仁義不行，刑峻政苛，民不聊生，咸有貳心，民輕其上，政令不行，土崩瓦解之勢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禁多令煩，不可歸誠，故欺侮之。」為解。王雱氏以「失德無政，則民侮之。」為解。劉驥氏以「又其次，則『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』，故侮之。」為解。張默生氏以「更次一等的君主，連法令也不能推行，所謂『號令不出國門』，這顯然是遭到人民的侮慢了。」為解。所謂「禁多令煩」，刑峻政苛也。所謂「失德無政」，仁義不行也。所謂「連法令也不能推行」，政令不行也。

王弼氏以「不能以正齊民，而以智治國，下知避之，其令不從。故曰：『侮之』也。」為解。劉巨濟氏以「智慧極，大偽生，巧役其下，愚侮其上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為君者見刑罰不足以立威，則以巧詐為事，故下侮之也。」為解。皆以君上以巧詐治國，則民侮其上也。

信不足焉，有不信焉。

註解：

「信」誠信也。

文義：

謂君不以誠信治國，則民亦不信其君而欺之，上下離心矣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君信不足於天下，下則應之以不信而欺其君也。」為解。宋常星氏以「我之信既不足，民之信亦不足矣。上下不足，即是上下相欺，天下未有不亂者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言人君忠信不足，乃使人民以不信應之也。」為解。其義皆是。蓋「信者國之寶也」，不信則上下離心，難於為治矣。猶兮，其貴言。

註解：

「猶兮」，猶豫貌，慎重之義。「貴」，重也，持重，不輕舉之義。「言」，謂聲教法令也。

文義：

謂行道之君，為治慎重，不輕以聲教法令，繩約其民，政簡刑清也。

論述：

「猶」，王弼本作「悠」。嚴靈峯氏以「傳奕本、河上公本、道藏本及各本多作『猶』，當從之。」其說是，因據改。

河上公氏以「說太上之君，舉事猶猶，然貴重於言，恐離道，失自然。」為解。吳澄氏以「寶重其言，不肯輕易出口。蓋聖人不言、無為，俾民陰受其賜，得以各安其生。」為解。王雱氏以「猶者，不決；貴者，不輕也。聖人出言，常若有所疑，不敢輕發；言且不敢輕發，而況於為乎！」為解。宋常星氏以「而徒以言教施於天下，民必不能化，天下不能治。故當貴其言，行不言之教，天下之民，無為而自化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『悠（猶）兮』，幽遠無象之貌。『貴言』，即廿三章『希言』之誼。彼此二『言』，均指聲教法令而言。謂聖人幽遠無象，以無為化民，不以聲教法令為治。二章所謂『行不言之教』也。」為解。張默生氏以「『悠（猶）兮』是形容貴言的。最好的是無為而治，不要多事更張，不要亂發命令，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」為解。河氏所謂「貴重於言」，吳氏所謂「寶重其言」，王雱氏所謂「不敢輕發」，宋氏所謂「貴其言」，皆以「貴」為持重、不輕舉之義。蔣氏以「言」為聲教法令，張氏以「言」為命令，其義均是。

功成，事遂，百姓謂：我自然。

註解：

「功成，事遂」，謂國治民安也。

文義：

謂太上之治，國治民安，百姓無受治之感，得安其生業，而不知國君之所以為治，皆謂其自然如此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謂天下太平也。」「百姓不知君上之德淳厚，反以為己自當然也。」為解。呂吉甫氏以「及其功既成，事既遂，百姓皆謂我自然如此，不知其為君上之賜也。」為解。其義皆是。

第十八章

大道廢，有仁義；

註解：

「大道」，謂無為之道也。「廢」，棄也，謂棄道不行也。

文義：

謂世人棄無為之道而不能行，乃有仁義之倡，以教民為善，仁義亦道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大道廢不用，惡逆生，乃有仁義可傳道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至德之時，人皆仁義，故仁義不見。及世君失道，人皆惡逆，乃倡仁義之名，以為救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惡逆生」，人有不善者也。所謂「乃有仁義可傳道」，「乃倡仁義之名，以為救濟。」言以仁義教民為善也。故仁義亦道也。其義是也。

王弼氏以「失無為之事，更以施惠，立善道進物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進物」，言勵人為善也。所謂「失無為之事」，言不能以無為無私為事也，即大道之不用也。其義亦是。

智慧出，有大偽；

註解：

「智慧」，智，凡多計慮、謀略技巧者，皆謂之智。「慧」，機智也，引伸為巧詐之義。「偽」，詐也，為之而非其真也。

文義：

謂君上不能以無為無私為治，而出之以巧詐之術，下亦應之以巧詐，上下交詐，淳樸盡喪，禍亂之機，由此而生矣。即六十五章「以智治國，國之賊」之義也。

論述：

蘇轍氏以「世不知道之足以澹足萬物，而以智慧加之，於是民始以偽報之矣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上用智慧為治，下則以大偽應之。六十五章所謂『以智治國，國之賊』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智慧」，即巧詐之義也。其義皆是。

王弼氏以「行術用明，以察姦偽，趣覩行見，物知避之，故智慧出，則大偽生也。」為解。王安石以「智者，知也；慧者，察也；以其有知有察，此大偽所以生也。」為解。成玄英氏以「智惠（慧），聖智也。上以聖智治物，法令滋彰，下則詐偽百端，以避刑納網，還竊聖智，以為偽具……」為解。

皆以明察以解聖智也。

張默生氏以「智慧發生，隨着就有虛偽。智慧是好名稱，有智慧的是聰明人，但是世上欺騙詭詐的行為，也都是從智慧來的。」意即謂無智慧即無欺騙詭詐行為的發生。其反智慧之思想，至為顯然。經文之義為反巧詐，重淳樸，而非反人之有智慧也。故此處所謂「智慧」，當為巧詐之義也。

六親不和，有孝慈；

註解：

「六親」，謂父子、兄弟、夫婦也。家庭之義。「和」，睦也。「孝」，謂尊其長也。「慈」，謂愛其幼也。

文義：

世有家庭不和之事，乃倡孝慈，使人各尊其長，各愛其幼，則家庭安和矣。

論述：

王雱氏以「至德之世，民盡其性，六親非不孝慈，而孝慈以為常，故無孝慈之名。今尚孝慈之名而尊之者，更因六親有不和故也。」為解。嚴靈峯氏以「六親和順，何有於孝慈！謂六親不和，乃有孝慈也。」為解。其義均是。

河上公氏以「六紀絕，親戚不和，乃有孝慈所收養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六紀」，《白虎通·三綱六紀》：「諸父、兄弟、族人、諸舅、師長、朋友也。」所謂「絕」，斷絕也，不親和之義。所謂「乃有孝慈所收養也」，以濟親戚之不和也。蔣錫昌氏以「此謂世君失德，不能和於六親，民皆化之，乃倡孝慈之名以為救濟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救濟」者，安和其家也。其義亦均是。

王安石以「孝者，各親其親；慈者，各子其子，此六親所以不和也。」為解。言六親之所以不和，以有孝慈之故，是以孝慈為不當也。經文之義，非反孝慈也，以孝慈而安和家庭也。

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

註解：

「昏亂」謂主不修政，讒姦當道，國有禍亂，民不聊生也。

文義：

謂值國家昏亂之際，當益勵忠節，匡諫其君，修政除姦，撥亂反正，以安其國，而拯生民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政令不行，上下相怨，邪僻爭權，乃有忠臣，匡正其君

也。」為解。其義是也。

王雱氏以「明治，則人無不忠，孰為忠臣！」為解：所謂「明治」，政治修明，治平之世也。黃茂材氏以「國家昏亂，而後比干以忠顯。」為解。張默生氏以「必須國家昏亂，才見出忠臣來，假使一個政治修明的國家便分不出誰忠誰奸了。」為解。似不能謂國家治平，便無忠臣，而係在國家昏亂之際，更需忠臣撥亂反正，安國定邦也。

第十九章

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

註解：

「聖智」，謂智慧也，巧詐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國君若能棄絕巧詐，以無為無私為治，則國家治平，民遂其生，民有百倍之利。言百倍之利者，極言其利之大也。即六十五章「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」之義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棄智慧，反無為。」「農事修，公無私。」為解。蔣錫昌氏以「此謂人君當以道德為化，無以法制巧詐治國也。」為解。河氏所謂「棄智慧」，即蔣氏所謂「無以法制巧詐治國也」。河氏所謂「反無為」，即蔣氏所謂「以道德為化」也。河氏所謂「農事修」，言民得遂其生也。其義均是。

王安石氏以「所以返朴也」為解。所謂「返朴」，即去巧詐，返無為也。

宋常星氏以「睿通淵微曰聖，知周萬物曰智。聖與智，任天下者必不可少矣。」

既不可少，豈可絕之棄之乎？設使聖智可絕，道亦不能行於天下，德亦不能被於古今。經文中絕聖棄智者，非欲沽聖智之名也。不自知其聖，聖之名故久；不自有其智，智之用故大。所以聖人在位，上下無為，上下無事，民無不足，國無不利者也。」為解。其解「聖智」與上不同，可供參考。

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；

註解：

「仁義」，謂假仁義之名以為治也。

文義：

謂國君絕棄假仁義之名以為治，不以仁義之名，要利於世，而行無為無私之政，則民風淳樸，而自復其孝慈之天性矣。

論述：

成玄英氏以「孝出天理，慈任自然，反於淳古，故言民復。」為解。所謂「天理」、「自然」，皆言人性也。所謂「淳古」，言民風淳樸也。民風淳樸，人復其孝慈之天性矣。黃茂材氏以「孝慈，民之性也。累盡性復，故曰：民復孝慈。」為解。所謂「累盡」，言去其私欲也。私欲既盡，則民自復其孝慈之天性矣。周紹賢氏以「仁義為善行美德……仁義之美名，既足崇尚，故有

人假仁假義，只務虛名。在上者若能以身率正法天道之無私，順人情之自然，啟發理性，由父慈子孝，家庭之愛，擴充而為人羣之愛，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』如此，孝慈即為仁義，仁義即含在孝慈之中」為解。所謂「在上者法天道之無私」，即言行無為之政也。其所解「絕仁棄義」之仁義，為假仁假義，而以為「孝慈即為仁義，仁義即含在孝慈之中」，尤足發人深省！蔣錫昌氏以「此謂人君當以道德為化，無以仁義治國，則民性淳厚，復返孝慈也。」為解。所謂「以道德為化」，言行無為無私之政也。所謂「無以仁義治國」，言不假仁義之名以治其國而行其私也，不能謂不行仁義之政也。

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

註解：

「巧」，伎巧。五十七章「人多伎巧」，謂物之製造精巧，奢靡之義。「利」，貨利。三章所謂「貴貨」，以財貨為重，橫征暴斂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國君絕棄伎巧奢靡之行及積財斂民之事，無為無私，國家治平，民遂其生，則盜賊不生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解「伎巧」為「刻畫宮觀，彫琢章服。」義謂製作精巧，其義是也。王弼氏、蔣錫昌氏解「伎巧」為「智慧」；張默生氏解之為「智巧」，亦智慧之義。宋常星氏解「巧」為權變之巧；周紹賢氏解之為「巧弄權術」，義同常氏之解。可供參考。

蔣錫昌氏解「利」為「難得之貨」；宋常星氏解為「貨財之利」，其義皆是。

此三者以為文，不足；故令有所屬。

註解：

「此三者」，謂上文所云之聖智、仁義、巧利也。「文」，美也，善也。「不足」，謂不足以治理國家也。「屬」，從屬也，遵守之義。

文義：

謂上文所云之以聖智、仁義、巧利三者為善，不足以治理國家，故上文有絕棄之言，而治理國家者，當遵守下文所云之道也。

論述：

河上公氏以「謂上三事，所棄絕也。」「以為文不足者，文不足以教民」，